

教育部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4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90004970 號函備查

教育部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9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80151587 號函核定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2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831227331 號函核定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新北教技字第 1082420786 號函核定

桃園市政府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6 日府教高字第 1080327830 號函核定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0 日中市教高字第 1080119593 號函核定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0 日高市教高字第 10839053500 號函核定



高雄市中山工商
109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
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簡章

摘錄自「109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簡章彙編」

109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1.下載簡章、報名表		109年1月15日至109年3月20日
2.報名	向各招生學校報名繳件	109年3月16日至109年3月20日 (報名繳件時間請參閱各校簡章)
3.術科測驗(含面試)日期		108年4月25日
4.公布術科成績		109年5月18日上午9時
5.術科成績複查		109年5月18日至109年5月19日 上午9時至下午4時止
6.公告放榜		109年6月10日上午9時
7.報到		109年6月11日上午9時至12時
8.申訴截止		109年6月11日下午5時前
9.放棄截止、遞補截止		109年6月12日 上午11時前放棄截止、下午5時前遞補截止
10.各校續招簡章公告		109年7月1日起

※注意事項：

一、報名時間請以各校簡章為準。

二、相關資訊查詢：

109學年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網站 <https://spweb.tncvs.tn.edu.tw/>

中山工商網站 http://www2.csic.khc.edu.tw/stu_wanted/index.html。

109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簡章

壹、依據

- 一、中華民國105年6月1日華總一義字第10500050791號令修正公布之「高級中等教育法」。
- 二、中華民國108年2月20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010359B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 三、中華民國108年7月5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068371B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

貳、甄選入學對象及方式

一、甄選對象

- (一)國民中學畢業生(含應屆、非應屆、具同等學力資格、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或符合「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之規定者。
- (二)就讀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子女學校畢業生。

二、甄選方式

參與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之學校，其甄選方式得包括：

- (一)各校應依特色課程發展就實驗、面試、實作、表演等項目，選擇辦理術科甄選，並得視需要辦理書面審查，但不得加考任何學科紙筆測驗。
- (二)各校得參採本(109)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作為錄取門檻。

參、辦理方式及作業程序

一、報名手續

- (一)符合甄選入學對象及甄選條件之學生，依其志願並經家長同意後向各招生學校集體或個別報名(依各校規定方式辦理)。
- (二)每一學生限擇一就學區之校(群、科、班)報名。
- (三)報名(請依該區簡章辦理)。
- (四)報名地點：各招生學校。
- (五)收費：請詳見各校簡章。
 - 1、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術科測驗費全部減免；中低收入戶子女，術科測驗費減免60%。
 - 2、低收、中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及戶口名簿影本。
 - 3、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 (六)報名時檢具下列表件
 - 1、報名表(附表一)，請填妥學生自填部分並自行貼妥2吋相片一張，背面註明就讀國中、班級、姓名)。
 - 2、備審用之證明文件，如各校簡章中所列檢附項目。
 - 3、以同等學力報名者應檢附6學期成績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或學力鑑定及格證書、或技術士證。
 - 4、學生應依各招生學校之規定，於報名時繳交足資證明之文件正本或影印本(影印本由國中相關單位核章並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
- (七)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申請退還術科測驗費，報名表件不得要求退還、修改、補件或抽換。

二、招生名額：請參閱各校招生簡章。

三、甄選事宜

- (一)術科測驗時間：109年4月25日(星期六)、26日(星期日)舉行術科測驗，由各校自行辦理，同一就學區以同一日辦理為原則。

(二)甄選項目及錄取標準：請詳閱各校簡章。

四、成績公告及複查

(一)術科成績公告時間：109年5月18日(星期一)上午9時。

(二)術科成績複查時間：109年5月18日(星期一)至5月19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下午4時。

(三)由報名學生或家長填寫本簡章所附之「成績複查申請書」(附表二)，並持「成績通知書」親自向各招生學校辦理，不受理郵寄或傳真申請。

(四)複查時繳交複查費50元及貼足限時郵票之回郵信封。

(五)複查結果應於109年5月19日(星期二)前書面回覆。

五、錄取公告

(一)放榜日期：109年6月10日(星期三)上午9時由各招生學校自行公告，放榜方式請詳閱各校簡章。

(二)由各招生學校將「錄取結果通知書」寄送各學生，並將錄取名單公告於學校首頁。

(三)各招生學校得提列備取名額。

六、報到入學

(一)報到日期：109年6月11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12時。

(二)錄取之學生依各校所定之時間，持「錄取報到切結書」(附表三)及各校所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畢業證書、修業證明書或同等學歷證明正本)及相關表件前往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三)若同時獲其他入學管道錄取之學生，僅能擇一校報到，若同時報到者則取消其錄取資格。

(四)已報到之學生，如欲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應於109年6月12日(星期五)上午11時前填具本簡章所附之「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表四)，由學生或家長親送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方得報名其他入學管道；未依規定放棄錄取資格之學生，不得再行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

(五)各招生學校於109年6月12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將錄取新生報到名冊函送「109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委員會(國立臺南高商)」彙整。

(六)報名學生如經發現其不符報名資格，或報名資料內容與事實不符，或其他不法情事，取消其報名資格；已錄取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註冊入學。

七、申訴

(一)受理時間：109年6月11日(星期四)下午5時前。

(二)由報名學生或家長填寫本簡章所附之「申訴書」(附表五)親自向各招生學校招生委員會辦理。

(三)申訴結果應於109年6月12日(星期五)前書面回覆，如符合錄取標準，增額錄取。

(四)倘學生對招生學校之招生委員會所作申訴審議決定不服，得向所在就學區或隸屬之主管機關依法成立之甄選入學委員會提出申訴，惟若所在就學區或隸屬之主管機關未成立甄選入學委員會或學生仍對其之申訴審議決定不服，亦得再向全國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委員會(國立臺南高商)提出申訴。

肆、特殊身分學生成績及名額處理

一、特殊身分學生應優先採計其原始成績，若原始成績達一般生錄取標準者不占外加名額。

二、原住民生、身心障礙生、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僑生、蒙藏生、退伍軍人，其入學方式加分優待標準及應繳證明文件，請參閱附錄一。

伍、各校續招簡章公告：109年7月1日(星期三)起。

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報到後若有缺額，各招生學校得辦理續招，詳情請洽各招生學校及109學年度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委員會網站(<https://spweb.tncvs.tn.edu.tw>)。

陸、其它注意事項：

一、招生學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如下：

(一)學生報名本招生入學，即同意招生學校因作業需要，經由「109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

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委員會」光碟及網路傳遞取得考生之身分基本資料與國中教育會考成績資料，作為招生學校之學生身分認定、成績核定作業運用。

(二)招生學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係為學生成績核定、資料整理、登記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至各招生學校報到註冊作業使用，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招生學校報名資料所列各項內容及由「109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

(三)招生學校蒐集之學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各招生學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四)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或術科測驗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招生學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錄取等相關作業，請特別注意。

(五)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即同意招生學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招生學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

二、建議有下列情形者，請慎選報名入學之科別：

(一)報名電子、控制、資訊、冷凍空調、電機、化工、汽車、輪機、航海、漁業、圖文傳播、美工、廣告設計、畜產保健、美容、服裝、流行服飾、室內設計、觀光事業、多媒體設計、多媒體動畫、陶瓷工程科等科，請審慎考量實務操作上之色彩辨識需求。

(二)報名機械、模具、電機、板金、冷凍空調、鑄造、汽車、建築、農業機械、配管、土木測量、土木施工、生物產業機電、觀光事業、表演藝術、幼兒保育、美容等科，請審慎考量實務操作上之肢體動作需求。

三、產業特殊需求類科相關規定如下：

(一)辦理科別：

1. 機械群：模具科、鑄造科、板金科、機械木模科及配管科。

2. 動力機械群：重機科、農業機械科及軌道車輛科。

3. 化工群：紡織科及染整科。

4. 設計群：家具木工科及陶瓷工程科。

5. 土木與建築群：土木科、空間測繪科。

6. 農業群：農場經營科、野生動物保育科、畜產保健科及森林科。

7. 食品群：水產食品科。

8. 海事群：航海科及輪機科。

9. 水產群：漁業科及水產養殖科。

(二)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學生補助原則

補助具中華民國國籍，就讀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學生三年之學費及雜費。不包括代收代付費(使用費)、代辦費及其他法規規定得收取之費用，餘依教育部訂頒之各該年度補助高級中等學校產業特殊需求類科要點辦理。

(三)產業特殊需求類科資訊網：<http://www.cyivs.cy.edu.tw>(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四、自104學年度(104年8月)入學之新生開始，逐年實施就讀高職者免學費，就讀高中且家庭年所得總額在新臺幣148萬元以下者亦免學費之補助措施，請參閱「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站(網址<https://www.k12ea.gov.tw>)。

五、政府提供高級中等學校各類就學減免或補助，係屬公費性質，學生應擇優請領，不得重複。

六、各招生學校應於學校資訊網路公告前一學年度各項收費項目、用途及金額；其當學年度收費標準調整者，應即時於學校資訊網路公告。

柒、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高雄區 109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簡章

校名	中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代碼	121405																									
校址	(83152)高雄市大寮區會社里正氣路 79 號	電話	(07)782-7311																									
網址	www.csic.khc.edu.tw	傳真	(07)781-3636																									
招生科班別	汽車科 (綠能電動車班)				備 註																							
身分別	一般生	外加名額		◎報名日期：109 年 3 月 16 日至 3 月 20 日 ◎放榜日期：109 年 6 月 10 日 ◎報到日期：109 年 6 月 11 日 ◎申訴日期：109 年 6 月 11 日 ◎報到後放棄日期：109 年 6 月 12 日前																								
		身障生	原住民生																									
招生名額	25	0	0																									
報名費用	100 元	術科測驗日期		109 年 4 月 25 日(星期六)																								
科班發展特色	一、強化學生汽、機車維修知識，發展車輛基礎維修實用技能，使學生具備符應現代車輛所需多元整合能力與技術，培育學生跨領域 (電子與電工) 技能與前進綠能車輛之能力。 二、特色課程：除原汽車科課程外，以環保綠能電動車為主題，開設電動車電池概論、綠能電動車實習、自動駕駛車實習、微電腦噴射引擎實習、節能車輛基礎實習等課程。 三、未來進路為繼續進入科技大學等深造，電動汽機車、高鐵、捷運、台鐵及車輛工業之維修、研發設計人員，監理站及環保人員等，或自行創業。																											
甄選項目及錄取標準	一、錄取門檻：不參採國中教育會考成績。 二、成績計算方式：甄選總成績=術科測驗 100%。 三、甄選項目： (一) 術科測驗名稱：電動馬達模型車暨通路配置。 (二) 測驗時間：50 分鐘。 (三) 測驗方式：依使用考場提供材料及設備完成作品製作。 1. 使用考場提供之積木料件，創意組裝模型車。 2. 配置材料提供之太陽能動力馬達組，使用鹵素燈照射太陽能 PV 板馬達能轉動。應用馬達動力，配合製作創意動力裝置，使其能向前或向後推動。 (四) 自備材料及設備：無。 (五) 考場提供材料及設備：材料包、鹵素燈照 200W。 (六) 計分方式：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 1. 工作安全 10%：未依安全規範標準操作，每單項扣 1 分。 2. 完成時間 10%：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margin-top: 10px;"> <tr> <td>時間</td> <td>42 分鐘內</td> <td>42:01 -44:00</td> <td>44:01 -46:00</td> <td>46:01 -48:00</td> <td>48:01 -50:00</td> <td>超過 50 分鐘</td> </tr> <tr> <td>配分</td> <td>10 分</td> <td>8 分</td> <td>6 分</td> <td>4 分</td> <td>2 分</td> <td>0 分</td> </tr> </table> 3. 工作技能 80%：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margin-top: 10px;"> <tr> <td>項目</td> <td>太陽能動力馬達組 判斷</td> <td>太陽能動力馬達 與積木傳動配置</td> <td>驅動創意動力裝置</td> </tr> <tr> <td>配分</td> <td>20%</td> <td>30%</td> <td>30%</td> </tr> </table>						時間	42 分鐘內	42:01 -44:00	44:01 -46:00	46:01 -48:00	48:01 -50:00	超過 50 分鐘	配分	10 分	8 分	6 分	4 分	2 分	0 分	項目	太陽能動力馬達組 判斷	太陽能動力馬達 與積木傳動配置	驅動創意動力裝置	配分	20%	30%	30%
時間	42 分鐘內	42:01 -44:00	44:01 -46:00	46:01 -48:00	48:01 -50:00	超過 50 分鐘																						
配分	10 分	8 分	6 分	4 分	2 分	0 分																						
項目	太陽能動力馬達組 判斷	太陽能動力馬達 與積木傳動配置	驅動創意動力裝置																									
配分	20%	30%	30%																									
報名方式	一、各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應備妥報名所需文件，依原就讀學校規定時間，向原就讀之學校報名，再由各國民中學彙整後至本校教務處集體報名。(或由本校派員至各國中收件) 二、跨就學區畢業生及非應屆畢業生應備妥報名所需文件，可直接向本校教務處個別報名。 三、應繳資料：1.報名表 2.報名費：100 元。																											
備註	一、本項甄選入學不限定高雄市畢業國中，歡迎外縣市地區學生報考。 二、術科測驗當日詳細時程待報名完成後，統一公告並寄發准考證。 三、交通路線便捷，可抵達高屏縣市： (一) 高雄捷運由橘線至 OT1 大寮站，高雄客運搭乘 8001、8002。 (二) 學校專車：共 160 餘條路線。																											

高雄區 109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簡章

校名	中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代碼	121405
校址	(83152)高雄市大寮區會社里正氣路 79 號		電話	(07)782-7311
網址	www.csic.khc.edu.tw		傳真	(07)781-3636
招生科班別	機電科 (3D 列印與綠能科技班)		備 註	
身分別	一般生	外加名額		◎報名日期：109 年 3 月 16 日至 3 月 20 日 ◎放榜日期：109 年 6 月 10 日 ◎報到日期：109 年 6 月 11 日 ◎申訴日期：109 年 6 月 11 日 ◎報到後放棄日期：109 年 6 月 12 日前
		身障生	原住民生	
招生名額	25	0	0	
報名費用	100 元	術科測驗日期		109 年 4 月 25 日(星期六)
科班發展特色	一、建構 3D 列印與新能源技術學習平台，提供學生自我學習，強化基本能力。 二、培育學生能具備動力能源研發與製作之基礎能力。 三、特色課程：除原機電科課程外，以 3D 列印與新能源技術為主題，開設再生能源、3D 快速成型、複材加工、綠色能源特論、塑膠產品設計、電腦輔助產品設計實習等課程。 四、未來進路：繼續升讀科技大學，從事 3D 列印及各類機械操作維護、製造、新能源等產業工作，或自行創業。			
甄選項目及錄取標準	一、錄取門檻：不參採國中教育會考成績。 二、成績計算方式：甄選總成績=術科測驗 100%。 三、甄選項目： (一) 術科測驗名稱：平面圖繪製。 (二) 測驗時間：30 分鐘。 (三) 測驗方式： 1. 識圖能力：給予三視圖及立體圖，進行視圖配對。 2. 繪圖能力：給予簡單立體圖形，使用儀器繪製三視圖。 3. 清潔度：完工後工具擺放整齊、清潔、桌椅還原。 (四) 自備材料及設備：自動鉛筆 (筆芯為 HB 0.5mm)、橡皮擦及直尺。 (五) 考場提供材料及設備：桌墊。 (六) 計分方式：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 1. 識圖能力 (40%)：每題視圖配對正確計予 4 分，共 10 題。 2. 繪圖能力 (45%)：依據視圖排列(8%)、視圖完成度(16%)、線條規範(10%)、比例(5%)、圖面整潔度(6%)給予計分。 3. 清潔度 (15%)：依據工具擺放(5%)、桌面清潔(5%)、整體 (5%)給予計分。 四、錄取方式： (一) 依甄選總成績分數之高低，擇優錄取，額滿為止。 (二) 同分比序順序：(1)繪圖能力 (2)識圖能力 (3)清潔度。 五、放榜方式：109 年 6 月 10 日正備取名單公告於本校網頁 (www.csic.khc.edu.tw)。			
報名方式	一、各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應備妥報名所需文件，依原就讀學校規定時間，向原就讀之學校報名，再由各國民中學彙整後至本校教務處集體報名。(或由本校派員至各國中收件) 二、跨就學區畢業生及非應屆畢業生應備妥報名所需文件，可直接向本校教務處個別報名。 三、應繳資料：1.報名表 2.報名費：100 元。			
備註	一、本項甄選入學不限定高雄市畢業國中，歡迎外縣市地區學生報考。 二、術科測驗當日詳細時程待報名完成後，統一公告並寄發准考證。 三、交通路線便捷，可抵達高屏縣市： (一) 高雄捷運由橘線至 OT1 大寮站，高雄客運搭乘 8001、8002。 (二) 學校專車：共 160 餘條路線。			

高雄區 109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簡章

校名	中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代碼	121405								
校址	(83152)高雄市大寮區會社里正氣路 79 號	電話	(07)782-7311								
網址	www.csic.khc.edu.tw	傳真	(07)781-3636								
招生科班別	電子科 (太陽能配電技術班)	備 註									
身分別	一般生	外加名額									
		身障生	原住民生								
招生名額	25	1	1								
報名費用	100 元	術科測驗日期									
		109 年 4 月 25 日(星期六)									
科班發展特色	<p>一、強化學生電子領域之軟體與硬體結合能力，提升學生太陽能發電系統裝配實務應用技能，培育電子相關產業基礎人才，並輔導學生取得工業電子或電子相關證照，增強學生實務應用能力，符應各類太陽能發電系統裝配人才需求。</p> <p>二、課程教學以室內外配線、網路監控及太陽能發電裝配實務為主題，並與正修科技大學專案合作「太陽光電設置乙級證照」培訓，深化太陽能相關專業能力。</p> <p>三、未來進路為繼續升讀科技大學相關系所，工商業界之電子工程人員、太陽能發電系統工程師、家用太陽能設備裝配維修人員及網路監控程式設計師等，或自行創業。</p>										
甄選項目及錄取標準	<p>一、錄取門檻：不參採國中教育會考成績。</p> <p>二、成績計算方式：滿分 100 分=術科測驗 100%。</p> <p>三、甄選項目：</p> <p>(一) 術科測驗名稱：電壓值及電流值量測。</p> <p>(二) 測驗時間：30 分鐘。</p> <p>(三) 測驗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利用三用電表直流電壓 DCV 檔位，量測電壓值。 2. 利用三用電表直流電流 DCmA 檔位，量測電流值。 3. 判讀三用電表之數值，記錄於評分表內。 <p>(四) 自備材料及設備：藍色原子筆 1 支。</p> <p>(五) 考場提供材料及設備：測試機台、量測電路板、三用電表。</p> <p>(六) 計分方式：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 10px 0;">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測量值</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電壓值量測</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電流值量測</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滿分</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配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td> </tr> </table> <p>四、錄取方式：</p> <p>(一) 依甄選總成績分數之高低，擇優錄取，額滿為止。</p> <p>(二) 同分比序順序：(1)電壓值量測得分 (2)電流值量測得分。</p> <p>五、放榜方式：109 年 6 月 10 日正備取名單公告於本校網頁 (www.csic.khc.edu.tw)。</p>			測量值	電壓值量測	電流值量測	滿分	配分	50	50	100
測量值	電壓值量測	電流值量測	滿分								
配分	50	50	100								
報名方式	<p>一、各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應備妥報名所需文件，依原就讀學校規定時間，向原就讀之學校報名，再由各國民中學彙整後至本校教務處集體報名。(或由本校派員至各國中收件)</p> <p>二、跨就學區畢業生及非應屆畢業生應備妥報名所需文件，可直接向本校教務處個別報名。</p> <p>三、應繳資料：1.報名表 2.報名費：100 元。</p>										
備註	<p>一、本項甄選入學不限定高雄市畢業國中，歡迎外縣市地區學生報考。</p> <p>二、術科測驗當日詳細時程待報名完成後，統一公告並寄發准考證。</p> <p>三、交通路線便捷，可抵達高屏縣市：</p> <p>(一) 高雄捷運由橘線至 OT1 大寮站，高雄客運搭乘 8001、8002。</p> <p>(二) 學校專車：共 160 餘條路線。</p>										

高雄區 109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簡章

校名	中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代碼	121405																							
校址	(83152)高雄市大寮區會社里正氣路 79 號	電話	(07)782-7311																							
網址	www.csic.khc.edu.tw	傳真	(07)781-3636																							
招生科班別	資訊科 (機器人技術班)		備 註																							
身分別	一般生	外加名額		◎報名日期：109 年 3 月 16 日至 3 月 20 日 ◎放榜日期：109 年 6 月 10 日 ◎報到日期：109 年 6 月 11 日 ◎申訴日期：109 年 6 月 11 日 ◎報到後放棄日期：109 年 6 月 12 日前																						
		身障生	原住民生																							
招生名額	25	1	1																							
報名費用	100 元	術科測驗日期																								
				109 年 4 月 25 日(星期六)																						
科班發展特色	一、強化學生資訊領域之軟體與硬體結合能力，提升學生機器人實務應用技能，培育資訊相關產業基礎人才，並輔導學生取得程式設計或資訊相關證照。 二、課程教學以機器人為主題，開設機器人基礎實習、介面技術設計實習、感測器實習、運動控制實習、嵌入式系統實習、智慧型系統概論、數位訊號處理概論、人工智慧原理等特色課程，並積極投入全國技能競賽、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兩項機器人競賽。 三、未來進路為繼續進入科技大學等深造，可擔任工商業界之資訊工程人員、電腦維修人員、電腦操作人員及電腦程式設計師等，或自行創業。																									
甄選項目及錄取標準	一、錄取門檻：不參採國中教育會考成績。 二、成績計算方式：滿分 100 分=術科測驗 100%。 三、甄選項目： (一) 術科測驗名稱：邏輯思考能力-魔術方塊(3×3)。 (二) 測驗時間：20 分鐘。 (三) 測驗方式： 1. 由考場提供色塊分佈統一之 3×3 六面魔術方塊。 2. 魔術方塊編號由考生抽籤使用。 3. 考生於時間內將魔術方塊之色塊重新組合，單面色塊顏色須一致。 (四) 自備材料及設備：藍色原子筆 1 支。 (五) 考場提供材料及設備：六面魔術方塊 (標準規格)。 (六) 計分方式：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 1. 完成面數：依完成同色面數計分，愈多分數則愈高，依難度評分。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 5px 0; width: 100%; text-align: center;"> <tr> <td>完成面數</td> <td>1</td> <td>2</td> <td>3</td> <td>4</td> <td>6</td> </tr> <tr> <td>得分</td> <td>20</td> <td>40</td> <td>60</td> <td>80</td> <td>100</td> </tr> </table> 2. 未完成同色面數之同色格數：若有 2 面(含)以上者，以同色格最多面核計，依難度評分。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 5px 0; width: 100%; text-align: center;"> <tr> <td>同色格數</td> <td>5</td> <td>6</td> <td>7</td> <td>8</td> </tr> <tr> <td>得分</td> <td>6</td> <td>8</td> <td>10</td> <td>12</td> </tr> </table>				完成面數	1	2	3	4	6	得分	20	40	60	80	100	同色格數	5	6	7	8	得分	6	8	10	12
完成面數	1	2	3	4	6																					
得分	20	40	60	80	100																					
同色格數	5	6	7	8																						
得分	6	8	10	12																						
	四、錄取方式：(一) 依甄選總成績分數之高低，擇優錄取，額滿為止。 (二) 同分比序順序：(1)完成時間 (2)未完成面之同顏色的格數。 五、放榜方式：109 年 6 月 10 日正備取名單公告於本校網頁 (www.csic.khc.edu.tw)。																									
報名方式	一、各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應備妥報名所需文件，依原就讀學校規定時間，向原就讀之學校報名，再由各國民中學彙整後至本校教務處集體報名。(或由本校派員至各國中收件) 二、跨就學區畢業生及非應屆畢業生應備妥報名所需文件，可直接向本校教務處個別報名。 三、應繳資料：1.報名表 2.報名費：100 元。																									
備註	一、本項甄選入學不限定高雄市畢業國中，歡迎外縣市地區學生報考。 二、術科測驗當日詳細時程待報名完成後，統一公告並寄發准考證。 三、交通路線便捷，可抵達高屏縣市： (一) 高雄捷運由橘線至 OT1 大寮站，高雄客運搭乘 8001、8002。 (二) 學校專車：共 160 餘條路線。																									

高雄區 109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簡章

校名	中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代碼	121405
校址	(83152)高雄市大寮區會社里正氣路 79 號		電話	(07)782-7311
網址	www.csic.khc.edu.tw		傳真	(07)781-3636
招生科班別	資料處理科(多媒體暨電競產業班)		備 註	
身分別	一般生	外加名額		◎報名日期：109 年 3 月 16 日至 3 月 20 日 ◎放榜日期：109 年 6 月 10 日 ◎報到日期：109 年 6 月 11 日 ◎申訴日期：109 年 6 月 11 日 ◎報到後放棄日期：109 年 6 月 12 日前
		身障生	原住民生	
招生名額	25	1	1	
報名費用	100 元	術科測驗日期		109 年 4 月 25 日(星期六)
科班發展特色	一、培養具電腦專業技能、多媒體應用與網路社群行銷素養之學生，提升其產業競爭力。 二、強化技術本位，培育學生專業能力，學生能取得相關乙丙級證照，提升精進後續學習能力。 三、特色課程：除原資料處理科課程外，以多媒體應用、網路行銷為主題，開設數位影像處理實務、數位影音剪輯、電子競技實務、電競產業行銷實務、直播平台經營與應用、電競場域實作、數位攝影實務、微電影製作等課程。 四、未來進路可繼續進入科技大學商管、資訊傳播、設計類、電競相關科系深造，可擔任商業、服務業、網路行銷、美編、電腦多媒體相關從業人員等，或自行創業。			
甄選項目及錄取標準	一、錄取門檻：不參採國中教育會考成績。 二、成績計算方式：甄選總成績=術科測驗 100%。 三、甄選項目： (一)術科測驗名稱：多媒體影片製作。 (二)測驗時間：60 分鐘。 (三)測驗方式：利用考場提供之照片、音樂等素材，使用 Windows Movie maker 軟體製作一段 2~3 分鐘影片，可自行發揮。 (四)自備材料及設備：無。 (五)考場提供材料及設備：電腦、Windows Movie maker 軟體及考題相關照片、音樂素材。 (六)計分方式：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 1.主題性 40%。 2.流暢度 20%。 3.創意發想 20%。 4.製作技巧 20%。 四、錄取方式： (一)依甄選總成績分數之高低，擇優錄取，額滿為止。 (二)同分比序順序：(1)主題性 (2)流暢度 (3)創意發想 (4)製作技巧。 五、放榜方式：109 年 6 月 10 日正備取名單公告於本校網頁 (www.csic.khc.edu.tw)。			
報名方式	一、各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應備妥報名所需文件，依原就讀學校規定時間，向原就讀之學校報名，再由各國民中學彙整後至本校教務處集體報名。(或由本校派員至各國中收件) 二、跨就學區畢業生及非應屆畢業生應備妥報名所需文件，可直接向本校教務處個別報名。 三、應繳資料：1.報名表 2.報名費：100 元。			
備註	一、本項甄選入學不限定高雄市畢業國中，歡迎外縣市地區學生報考。 二、術科測驗當日詳細時程待報名完成後，統一公告並寄發准考證。 三、交通路線便捷，可抵達高屏縣市： (一)高雄捷運由橘線至 OT1 大寮站，高雄客運搭乘 8001、8002。 (二)學校專車：共 160 餘條路線。			

高雄區 109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簡章

校名	中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代碼	121405	
校址	(83152)高雄市大寮區會社里正氣路 79 號	電話	(07)782-7311	
網址	www.csic.khc.edu.tw	傳真	(07)781-3636	
招生科班別	餐飲管理科 (異國料理班)		備 註	
身分別	一般生	外加名額		◎報名日期：109 年 3 月 16 日至 3 月 20 日 ◎放榜日期：109 年 6 月 10 日 ◎報到日期：109 年 6 月 11 日 ◎申訴日期：109 年 6 月 11 日 ◎報到後放棄日期：109 年 6 月 12 日前
		身障生	原住民生	
招生名額	47	0	0	
報名費用	100 元	術科測驗日期		
				109 年 4 月 25 日(星期六)
科班發展特色	一、建置異國料理學習環境，透過文化體驗活動與餐飲專業特色課程結合，提升學生異國飲食文化之認知及異國料理製作技能，增進就業競爭力及後續學習能力。 二、特色課程：除原餐旅群課程外，以異國料理之主題，開設餐旅行銷學、創意異國輕食料理實習 (包含美式、日式、法式、義式、泰式料理製作)、西式點心製作、巧克力製作、東南亞料理實務等，並引進業師協同教學，掌握職場脈動與業界需求相結合，以利學生日後就業。 三、未來進路為繼續進入科技大學等深造、從事飯店及餐廳之料理製作，或自行創業。			
甄選項目及錄取標準	一、錄取門檻：不參採國中教育會考成績。 二、成績計算方式：甄選總成績=術科測驗 100%。 三、甄選項目： (一) 術科測驗名稱：刀工測試與辛香料辨識。 (二) 測驗時間：30 分鐘。 (三) 測驗方式：1.紅蘿蔔切絲 (長 5 公分×寬 0.2 公分)。 2.辛香料的辨識。 (四) 自備材料及設備：原子筆。 (五) 考場提供材料及設備： 1.材料：紅蘿蔔 (300 公克以上) 1 條。 2.器具：片刀 1 支、砧板 1 塊、抹布 1 條、配菜盤 1 個。 (六) 計分方式：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 1.紅蘿蔔切絲，佔 70%。 (1)刀工技巧 20% (2)符合標準尺寸 20% (3)紅蘿蔔絲取量 20%(完成率標準 250 公克以上) (4)整齊清潔度 10% 2.辛香料辨識，佔 30%。 四、錄取方式： (一)依甄選總成績分數之高低，擇優錄取，額滿為止。 (二)同分比序順序：(1)辛香料辨識 (2)刀工技巧 (3)符合標準尺寸 (4)紅蘿蔔絲取量 (5)整齊清潔度。 五、放榜方式：109 年 6 月 10 日正備取名單公告於本校網頁 (www.csic.khc.edu.tw)。			
報名方式	一、各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應備妥報名所需文件，依原就讀學校規定時間，向原就讀之學校報名，再由各國民中學彙整後於 109 年 3 月 16 日~3 月 20 日至本校教務處集體報名。(或由本校派員至各國中收件) 二、跨就學區畢業生及非應屆畢業生應備妥報名所需文件，可直接向本校教務處個別報名。 三、應繳資料：1.報名表 2.報名費：100 元。			
備註	一、本項甄選入學不限定高雄市畢業國中，歡迎外縣市地區學生報考。 二、術科測驗當日詳細時程待報名完成後，統一公告並寄發准考證。 三、交通路線便捷，可抵達高屏縣市： (一) 高雄捷運由橘線至 OT1 大寮站，高雄客運搭乘 8001、8002。 (二) 學校專車：共 160 餘條路線。			

高雄區 109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簡章

校名	中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代碼	121405
校址	(83152)高雄市大寮區會社里正氣路 79 號		電話	(07)782-7311
網址	www.csic.khc.edu.tw		傳真	(07)781-3636
招生科班別	觀光事業科 (休閒暨運動旅遊實務班)			備 註
身分別	一般生	外加名額		◎報名日期：109 年 3 月 16 日至 3 月 20 日 ◎放榜日期：109 年 6 月 10 日 ◎報到日期：109 年 6 月 11 日 ◎申訴日期：109 年 6 月 11 日 ◎報到後放棄日期：109 年 6 月 12 日前
		身障生	原住民生	
招生名額	25	1	1	
報名費用	100 元	術科測驗日期		
科班發展特色	一、營造休閒暨運動實務課程學習環境，提升學生對休閒與運動旅遊產業之認知，並激發學生的學習興趣與從業動機，培育、活潑、專業、有服務熱忱之休閒運動旅遊事業基層人力。 二、以休閒運動旅遊為主題，開設運動產業相關專業課程，如運動訓練法、運動健康體適能、運動休閒產業概論、運動休閒活動實務、運動競賽規劃實務。 三、未來進路升學可進入科技大學等深造，就業可朝運動健身中心、體適能產業、各式休閒運動教練、旅遊諮詢、交通運輸業從業人員、旅遊專案行銷企劃、運動行銷公司、運動賽會辦理等發展。			
甄選項目及錄取標準	一、錄取門檻：不參採國中教育會考成績。 二、成績計算方式：甄選總成績=術科測驗 100%。 三、甄選項目： (一) 術科測驗名稱：自行車旅遊行程規劃。 (二) 測驗時間：60 分鐘。 (三) 測驗方式： 1. 試想以自行車做為交通工具，自選地區做旅遊行程規劃。 2. 行程規劃中需包含至少 3 項參觀景點(景點種類不限，人文與自然資源皆可)，以及包含至少 1 項在地美食(可為餐廳、攤販)。 3. 並可針對此 3 項參觀景點與 1 項在地美食介紹說明其相關資訊與特色為何，字數不限。 4. 答題呈現方式不限，可輔以手繪圖案、不同色彩標示、自編表格等創意方式呈現答案。 (四) 自備材料及設備：作答原子筆(藍或黑)、另可自備各式色筆。 (五) 考場提供材料及設備：A4 直式答題紙 1 張、A4 草稿紙 2 張。 (六) 計分方式：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 1. 行程安排合理性 60%。 2. 答題呈現邏輯與創意性 40%。 四、錄取方式： (一) 依甄選總成績分數之高低，擇優錄取，額滿為止。 (二) 同分比序順序：(1) 行程安排合理性 (2) 答題呈現邏輯與創意性。 五、放榜方式：109 年 6 月 10 日正備取名單公告於本校網頁 (www.csic.khc.edu.tw)。			
報名方式	一、各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應備妥報名所需文件，依原就讀學校規定時間，向原就讀之學校報名，再由各國民中學彙整後於 109 年 3 月 16 日~3 月 20 日至本校教務處集體報名。(或由本校派員至各國中收件) 二、跨就學區畢業生及非應屆畢業生應備妥報名所需文件，可直接向本校教務處個別報名。 三、應繳資料：1.報名表 2.報名費：100 元。			
備註	一、本項甄選入學不限定高雄市畢業國中，歡迎外縣市地區學生報考。 二、術科測驗當日詳細時程待報名完成後，統一公告並寄發准考證。 三、交通路線便捷，可抵達高屏縣市： (一) 高雄捷運由橘線至 OT1 大寮站，高雄客運搭乘 8001、8002。 (二) 學校專車：共 160 餘條路線。			

高雄區 109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簡章

校名	中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代碼	121405														
校址	(83152)高雄市大寮區會社里正氣路 79 號	電話	(07)782-7311														
網址	www.csic.khc.edu.tw	傳真	(07)781-3636														
招生科班別	美容科（新娘秘書班）			備 註													
身分別	一般生	外加名額		◎報名日期：109 年 3 月 16 日至 3 月 20 日 ◎放榜日期：109 年 6 月 10 日 ◎報到日期：109 年 6 月 11 日 ◎申訴日期：109 年 6 月 11 日 ◎報到後放棄日期：109 年 6 月 12 日前													
		身障生	原住民生														
招生名額	25	1	1														
報名費用	100 元	術科測驗日期		109 年 4 月 25 日(星期六)													
科班發展特色	一、培養具美容美髮專才及多元文化素養之學生，透過產學交流活動，提供新娘秘書所需之多元文化學習環境，激發學生對造型設計美學的學習動機、尊重與欣賞多元時尚文化，提升學生整體造型技能，培育新娘秘書設計之人才。 二、特色課程：除原美容科課程外，以新娘秘書為主題，開設婚禮禮俗概論、時尚新娘造型設計、新娘秘書實務、新娘髮型等課程。 三、結合建教公司產業資源，遴聘業師協同教學並辦理業界參訪，提升師生專業知能並與業界技術接軌，培育符應產業界需求之人才。 四、未來進路為繼續進入科技大學等深造，可擔任新娘秘書、美髮造型師、整體造型設計師、指甲彩繪師、護膚美體師、美容美髮專櫃諮詢師、專業講師等，或自行創業。																
甄選項目及錄取標準	一、錄取門檻：不參採國中教育會考成績。 二、成績計算方式：甄選總成績=術科測驗 100%。 三、甄選項目： (一) 術科測驗名稱：眼部化妝設計圖。 (二) 測驗時間：60 分鐘。 (三) 測驗方式：以彩色鉛筆手繪方式，於眼部紙圖上完成以花卉為主題之眼部彩繪圖，花卉種類不拘，可自行發揮。 (四) 自備材料及設備：橡皮擦、彩色鉛筆、鉛筆、黑色細字簽字筆。 (五) 考場提供材料及設備：A4 眼部紙圖 1 張。 (六) 計分方式：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margin-top: 10px;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項目</th> <th style="width: 15%;">造型設計</th> <th style="width: 15%;">整體美感</th> <th style="width: 15%;">色彩表現</th> <th style="width: 15%;">立體感</th> <th style="width: 15%;">線條表現</th> </tr> </thead> <tbody> <tr> <td>配分</td> <td>30%</td> <td>30%</td> <td>20%</td> <td>10%</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四、錄取方式： (一)依甄選總成績分數之高低，擇優錄取，額滿為止。 (二)同分比序順序：(1)造型設計 (2)整體美感 (3)色彩表現 (4)立體感 (5)線條表現。 五、放榜方式：109 年 6 月 10 日正備取名單公告於本校網頁 (www.csic.khc.edu.tw)。					項目	造型設計	整體美感	色彩表現	立體感	線條表現	配分	30%	30%	20%	10%	10%
項目	造型設計	整體美感	色彩表現	立體感	線條表現												
配分	30%	30%	20%	10%	10%												
報名方式	一、各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應備妥報名所需文件，依原就讀學校規定時間，向原就讀之學校報名，再由各國民中學彙整後至本校教務處集體報名。(或由本校派員至各國中收件) 二、跨就學區畢業生及非應屆畢業生應備妥報名所需文件，依規定時間直接向本校教務處個別報名。 三、應繳資料：1.報名表 2.報名費：100 元。																
備註	一、本項甄選入學不限定高雄市畢業國中，歡迎外縣市地區學生報考。 二、術科測驗當日詳細時程待報名完成後，統一公告並寄發准考證。 三、交通路線便捷，可抵達高屏縣市： (一) 高雄捷運由橘線至 OT1 大寮站，高雄客運搭乘 8001、8002。 (二) 學校專車：共 160 餘條路線。																

【附錄一】

109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各種身分學生應繳證明文件表

各種身分別	應繳證明文件
符合「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之規定者	「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核定證明文件。
低收入戶生 中低收入戶生	持有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並應檢附戶口名簿影本。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	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身心障礙生	持有下列證明之一者： 1、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 2、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應安置就學之證明文件。
原住民生	1、報考資格之審查，本會得申請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住民身分電子查驗系統，取得當事人是否具原住民身分之資料，作為辨識、審查之依據。 2、本會未能申請前項電子查驗系統，或原住民身分尚待查驗時，得要求當事人提供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 3、原住民族語認證(無者免附)。
僑生	僑務委員會僑生處核發報名本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五年制或大學附設之五年制專科部入學之僑生身分證明函件。
蒙藏生	1、蒙藏委員會核發之族籍證明。 2、蒙語或藏語甄試合格證明。 3、戶口名簿影本。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	1、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國民中學」入學函件。 2、就讀學校成績單。 3、僅適用於畢業當年。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1、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國民中學」入學函件。 2、就讀學校成績單。
退伍軍人	1、軍官：國防部核准退伍證明文件。 2、士官、士兵：各主管總司令部核准退伍證明文件。 3、替代役：主管機關核准退役證明文件。 4、因身心障礙免役或除役者：主管機關核准免役或除役證明文件。 5、退伍日期在109年8月29日(含)以前並檢具「退伍時間證明」文件者，准以退伍軍人身分報名。
註：身心障礙生、原住民生、僑生、蒙藏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及退伍軍人，若具有兩種以上特殊身分者，應自行擇一繳驗該項證明文件，審驗合格後，以該身分為優待依據。	

【附錄二】

各種特殊身分學生升學優待標準

特殊身分別	升學優待標準	備註
身心障礙生	<p>法規：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p> <p>一、身心障礙生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且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p> <p>二、身心障礙學生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p>	
原住民生	<p>法規：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p> <p>一、原住民生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參加特色招生術科甄選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計算。</p> <p>二、原住民生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原住民生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p>	
僑生	<p>法規：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p> <p>一、僑生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且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p> <p>二、僑生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p> <p>僑生畢業當年參加第一項所定升學優待，以一次為限，並僅適用於畢業當年，於下次學程考試，不予優待。</p>	<p>僑生不得申請就讀各級補習與進修部(學校)，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p>

特殊身分別	升學優待標準	備註
蒙藏生	<p>法規：蒙藏學生升學優待辦法</p> <p>一、蒙藏學生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且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p> <p>二、蒙藏學生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p> <p>三、依本辦法升學之蒙藏學生經錄取註冊入學後再轉校(院)、轉系(科)者，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經錄取後再重考者，亦同。</p>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	<p>法規：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p> <p>一、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招生名額，且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其加分優待規定如下：</p> <p>(一)返國就讀一學年以下者，參加特色招生入學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p> <p>(二)返國就讀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年以下者，參加特色招生入學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p> <p>(三)返國就讀超過二學年且在三學年以下者，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計算。</p> <p>二、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p> <p>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之優待方式，以一次為限，並僅適用畢業當年。</p>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p>法規：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p> <p>一、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其加分優待規定如下：</p> <p>(一)來臺就讀未滿一學年者，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p> <p>(二)來臺就讀一學年以上未滿二學年者，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p> <p>(三)來臺就讀二學年以上未滿三學年者，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計算。</p> <p>二、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其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p>	

特殊身分別	升學優待標準	備註
退伍軍人	<p>法規：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p> <p>退伍軍人於退伍後參加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入學，除博士班、碩士班、學士後各學系、回流教育中之進修學士班及在職專班招生不予優待外，依下列規定辦理；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p> <p>一、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分比率，準用第二款各目規定。</p> <p>二、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特色招生入學、技術校院四年制、二年制、專科學校二年制或大學之登記（考試）分發入學或轉學考試者，其考試成績優待如下：</p> <p>（一）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p>（二）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p>（三）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三計算。 <p>（四）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p> <p>（五）在營服役期間因下列情形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 因病致身心障礙，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特殊身分別	升學優待標準	備註
	<p>三、參加其他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p> <p>替代役役男服役一年以上期滿，或服役期間因公或因病致身心障礙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得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規定，準用前項第二款第四目、第五目規定辦理。依前二項規定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p> <p>第一項第一款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第二款及第三款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p> <p>第一項及第二項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技術校院進修部或專科學校夜間部之班別，其招生名額外加比率，得不受百分之二限制，並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p>	

【附表一】

109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報名表

甄選學校	高雄市中山工商		國中教育會考 准考證號碼	無	則	免	填
甄選科班	<input type="checkbox"/> 汽車科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處理科 <input type="checkbox"/> 機電科 <input type="checkbox"/> 餐飲管理科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科 <input type="checkbox"/> 觀光事業科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科 <input type="checkbox"/> 美容科		考生編號	學校填寫，考生勿填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黏貼二吋 半身脫帽 照片一張 (背面須註明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肆/畢業 學校	縣/市 國中		畢業學校 電話	()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畢業生：三年 班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生 <input type="checkbox"/> 同等學力						
報名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身障生 (檢附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檢附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檢附證明文件)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身分證正面影印本黏貼處</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請實貼，超過部份反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請影印清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註：無身分證者，亦可用健保 IC 卡或戶口名簿影印本代替</p>				
收費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費 1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子女 <免報名費> (檢附「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印」及「戶口名簿影印本」) <input type="checkbox"/>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 <免報名費> (檢附「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或「再認定收執聯」及「戶口名簿影印本」)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報名費 40 元> (檢附「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印本」及「戶口名簿影印本」)						
家長 (或 法定代理人 簽名)			關係				
住家電話	()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請寫郵遞區號)						

註：1.本人已閱讀簡章內容，並同意遵守測驗簡章內之各項規定。

2.本人向各招生單位報名時，即同意該主辦單位得向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申請使用本校資料及國中教育會考成績。

考生簽名 _____ (考生須親自簽名)

【附表二】109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成績複查申請書

學生姓名		考生編號 (准考證號碼)	
申請學校科別	學校 科		
複查範圍	甄選方式所列項目		
申請複查日期	109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說明：

- 1.由報名學生或家長於 109年05月18日(星期一)至109年05月19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下午4時止填寫「複查申請書」並檢附「成績通知書」親自向甄選入學招生學校辦理，不受理郵寄或傳真申請。
- 2.複查時繳交複查費新臺幣 50元整及回郵信封(貼足限時郵票)。

109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成績查覆表

學生姓名		考生編號 (准考證號碼)	
複查結果 回覆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經複查後原成績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經複查後成績修正為_____		
回覆日期	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	回覆單位	

109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成績複查申請手續

繳費收據

茲收到 君	
申請成績複查手續費新臺幣 50 元整暨回郵信封乙只。	
承辦單位：	承辦人：
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	

【附表三】 109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

錄取報到切結書

本人_____報名參加「109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並獲錄取_____學校_____科（班）。

本人已至貴校（科）完成錄取報到手續。

本人已了解若未依規定時間內(109年6月12日上午11時前)至貴校辦理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則不得再參加本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招生。

此致

錄取學校：_____

家長簽名：

（或監護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日）

（行動電話）

學生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日

**【附表四】 109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招生
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p>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p> <p>此致</p> <p>_____ (錄取學校全銜) _____ (錄取科/班別)</p> <p>學生簽章：_____</p> <p>父母雙方(或監護人)簽章：_____</p> <p>_____</p> <p>日期：109 年 月 日</p>					
錄取高級中等學校 教務處蓋章					

**109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招生
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學生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p>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p> <p>此致</p> <p>_____ (錄取學校全銜) _____ (錄取科/班別)</p> <p>學生簽章：_____</p> <p>父母雙方(或監護人)簽章：_____</p> <p>_____</p> <p>日期：109 年 月 日</p>					
錄取高級中等學校 教務處蓋章					

注意事項：

- 一、錄取學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學生、家長或監護人親自簽章後，於 109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五)上午 11 時前，由學生或家長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 二、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一聯撕下由學校存查，第二聯由學生領回。
- 三、完成上述手續後，學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
- 四、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學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附表五】 109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申訴書

收件編號： (申請人免填)

申 訴 學 生	姓 名		就 讀 國 中	
	性別		年 月 日 生	班 別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 訊 地 址		□□□	
	聯 絡 電 話			
家 長 或 監 護 人 姓 名		簽 名 (章)		
		聯 絡 電 話		
原 審 結 果	<input type="checkbox"/> 錄 取			
	<input type="checkbox"/> 未 錄 取			
	<input type="checkbox"/> 未 達 申 請 條 件			
<p>申訴請求事項及其事實、理由</p> <p>一、 請求事項：</p> <p>二、 事實：</p> <p>三、 理由：</p> <p>此致</p> <p>(招生學校全銜)</p> <p>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月 日</p>				

109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報名表

甄選學校	高雄市中山工商	國中教育會考 准考證號碼		無		則		免		填		
甄選科班	<input type="checkbox"/> 汽車科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處理科 <input type="checkbox"/> 機電科 <input type="checkbox"/> 餐飲管理科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科 <input type="checkbox"/> 觀光事業科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科 <input type="checkbox"/> 美容科	考生編號	學校填寫，考生勿填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黏貼二吋 半身脫帽 照片一張 (背面須註明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肆/畢業 學校	縣/市	國中	畢業學校 電話	()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畢業生：三年 班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生 <input type="checkbox"/> 同等學力											
報名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身障生(檢附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檢附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檢附證明文件)		身分證正面影印本黏貼處 (請實貼，超過部份反摺) 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請影印清楚 註：無身分證者，亦可用健保 IC 卡或戶口 名簿影印本代替									
收費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費 1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子女〈免報名費〉 (檢附「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印」及「戶口 名簿影印本」) <input type="checkbox"/>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免報名費〉 (檢附「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 暨給付收據」或「再認定收執聯」及「戶口 名簿影印本」)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報名費 40 元〉 (檢附「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印本」及「戶 口名簿影印本」)											
家長(或 法定代理 人簽名)		關係										
住家電話	()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請寫郵遞區號)											

註：1.本人已閱讀簡章內容，並同意遵守測驗簡章內之各項規定。

2.本人向各招生單位報名時，即同意該主辦單位得向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申請使用本校資料及國中教育會考成績。

考生簽名 _____ (考生須親自簽名)